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保單條款

113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7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非因外來意外事故之電池自燃或爆炸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